联 合 国 S/PV.5941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九四一次会议

200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黎良明	(越南)
成员：	比利时	格罗斯先生
	布基纳法索	卡凡多先生
	中国	杜小丛先生
	哥斯达黎加	乌尔维纳先生
	克罗地亚.	斯克拉契奇先生
	法国	里佩尔先生
	印度尼西亚	克莱布先生
	意大利	特兰巴约洛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达巴希先生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南非	克瓦贝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索沃斯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哈利勒扎德先生

议程项目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S/2008/454）

08-43523 (C)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S/2008/454）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尼泊尔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阿查里亚先生（尼泊尔）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8/472，其中载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2008/454，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表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比利时、布基那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825（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15 分散会。